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微蚁金服，发行对象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90%。若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起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若证监会作出新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3,118,800股（含63,118,800股），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315,594,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将作出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	35,180.00	33,000.00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35,180.00	33,000.00	–

注: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潍坊星茂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其他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微蚁金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微蚁金服将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公司63,118,800股股份，持股比例拟达到16.67%，潍坊裕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安系合伙企业持有公司41,653,9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00%。根据微蚁金服和中安系合伙企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27.67%；同时，一致行动人在协议当中约定若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未能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微蚁金服或其授权代表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微蚁金服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微蚁金服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潍坊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亚星化学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条件。

10.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本预案已在“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来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12.微蚁金服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取得并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但根据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的发行上限计算，微蚁金服仅能认购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若未来公开发行A股股票改集出现变化，发行上限向上调整，届时，在市场环境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微蚁金服认购数量将相应上调，公司募集资金规模将相应扩大，募集资金投向将作出相应调整。上述调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在上述股份发行范围内，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亚星化学、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118,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潍坊裕耀	指	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耀东方	指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汇理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亚星集团	指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一号	指	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二号	指	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三号	指	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四号	指	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系合伙企业	指	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汇理三号合伙企业	指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	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星化学中属于CPE业务板块的相关生产设施在昌邑市下营工业园区重新建设。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微蚁金服	指	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市国资委	指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潍坊水务	指	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峡山绿科	指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A股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董事会决议日	指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日（即2019年10月17日）
监事会决议日	指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即2019年10月17日）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氯化聚乙烯、CPE	指	氯化聚乙烯，为饱和高分子材料，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
ADC发泡剂	指	发泡剂ADC是发气量最大，性能最优越、用途广泛的发泡剂。主要运用于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酰胺、ABC及种橡胶等合成材料。
水合肼	指	又称水合联氨。纯品为无色透明的油状液体，有淡氨味，在湿空气中冒烟，具有强碱性和吸湿性。水合肼及其衍生物产品在许多工业应用中得到广泛的使用，用作还原剂、抗氧剂，用于制取医药、发泡剂等。
PE	指	学名为聚乙烯树脂，五大通用塑料之一，简称为PE
ABS	指	ABS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
ACR	指	全称为丙烯酸酯类PVC抗冲加工改性剂，学名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简称为ACR，主要用做硬质PVC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
MBS	指	作为PVC最主要的抗冲改性剂之一，MBS树脂既可以在增韧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持PVC的透明性，同时与其它抗冲改性剂相比，在同等加量情况下，还可以更大幅度地提升制品的韧性，因而广泛用于PVC与PBT/PC等工程塑料的加工应用过程中。
ABS-(FR)	指	阻燃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基本化工原料之一，主要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石油、造纸、冶金等行业
三废	指	三废一般是指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盐酸相悬浮法生产技术、酸相法	指	盐酸相悬浮法生产技术由德国赫斯特公司开发。聚乙烯在配料槽中用20%左右的盐酸配制成盐酸相悬浮液，进入氯化釜。在冷却/加热系统精确控制下，按预定的程序通入液氯进行氯化反应，待氯化反应完成后，用平面转盘真空过滤机连续脱酸，洗涤出料，脱出的25%盐酸一部分循环，另一部分可作为商品出售。
水相悬浮法生产技术、水相法	指	作为悬浮法生产CPE的生产技术，悬浮法又分为水相法和酸相法，其中水相法氯气利用率高，产品含氯量稳定，但设备腐蚀严重，三废量大。

本预案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额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fang Yaxing Chemical Co.,Ltd.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证券代码:600319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31,559.4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海滨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529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561732J

邮政编码:261100

董事会秘书:李文青

联系电话:0536-8591006

传真:0536-8666877

互联网网址:www.chinayaxing.com

经营范围:许可证范围内烧碱、液氯、水合肼、ADC发泡剂、次氯酸钠溶液、氢气、废硫酸、盐酸的生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服务及转让；生产经营氯化聚乙烯、热力、灰渣制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

随着城市化快速发展、“化工园区”、“城镇化工”问题日益显现，石化和化工行业安全环境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为适应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石化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化工企业“退城入园”。

公司现有位于寒亭区北海路以东、民主街以北的生产厂区地处潍坊市高铁北站周边，根据潍坊市城市规划的需要，潍坊市人民政府在近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陆续提出了对公司搬迁关停的工作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9月2日，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生产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潍坊市政府决定对公司现有厂区实施搬迁关停；要求公司生产厂区产格落实2019年10月31日前关停的时序要求。根据上述要求，公司现有厂区的关停时点已日渐迫近，现有生产装置停产后，公司短期内将无法恢复经营，为使上市公司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步入可持续发展状态，上市公司有必要尽快启动异地新建工作。

但近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95%以上的高水平，资产流动性长期不足，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最大化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公司现有资金仅能勉强维持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在当前的财务状况下，公司难以通过自有资金或进一步债权融资方式解决异地新建工作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政府关于关停搬迁的相关补偿资金难以在短期内到位，后续到位时点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难以提前启动异地新建工作。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股权筹资启动异地新建工作，尽快恢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恢复区域市场优势竞争地位。

公司当前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如长期持续，将会对公司后续关停搬迁、员工安置、异地重建工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

1.重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新厂址位于昌邑市下营工业园区。亚星化学在CPE领域深耕多年，始终围绕现有产业，发挥产能完整的优势。公司拥有CPE近40种产品型号，产品下游覆盖电线电缆、汽车胶管及工业胶管、型材、管材的改性领域、阻燃ABS领域、磁性材料、改性PE等多领域，公司的CPE设备工艺较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综合实力处于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CPE海外业务，产品出口至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本次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公司将更新改造部分生产装置，以提高产品整体质量、降低次品率、提升生产效率，将有利于快速重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企业的产品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助力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2.缓解上市公司债务融资压力，优化资本结构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9.57%、97.85%、97.12%和95.62%，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比重为97.19%，债务结构不合理，财务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债务融资压力，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成本、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率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数量	持股比例（%）
微蚁金服	–	–	63,118,800	16.67
中安系合伙企业[注1]	41,653,962	13.20	41,653,962	11.00
光耀东方	40,000,000	12.67	40,000,000	10.56
长城汇理三号合伙企业［注2］	26,513,029	8.40	26,513,029	7.00
亚星集团	23,832,797	7.55	23,832,797	6.29
其他股东	183,594,212	58.17	183,594,212	48.48
总计	315,594,000	100.00	378,712,800	100.00

[注1]: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737,632股）、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800,229股）、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479,501股）、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636,600股）四位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德坤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上述四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41,65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为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

[注2]: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井购基金华清8号（持股4,745,000）、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井购基金华清7号（持股4,744,700）、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井购基金华清9号（持股4,658,814）及未进入前十大股东中的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82,1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井购基金华清7C号（持股2,154,915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井购基金华清7B号（持股1,70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井购基金华清7E号（持股1,697,5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井购基金华清7D号（持股1,59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井购基金华清7A号（持股1,59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井购基金华清6号（持股1,350,000股）共计十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上述十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26,513,0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为公司目前第三大股东。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持股5%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微蚁金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潍坊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将显著提高公司日常经营和决策效率，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回升奠定扎实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90%。若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起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若证监会作出新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股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亚星化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	35,180.00	33,000.00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35,180.00	33,000.00	–

注: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潍坊星茂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其他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微蚁金服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亚星化学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微蚁金服。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微蚁金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微蚁金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潍坊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微蚁金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微蚁金服将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公司63,118,800股股份，持股比例拟达到16.67%，潍坊裕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安系合伙企业持有公司41,653,9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00%，根据微蚁金服和中安系合伙企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27.67%；同时，一致行动人在协议当中约定若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未能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微蚁金服或其授权代表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微蚁金服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微蚁金服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潍坊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90%。若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起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3,118,800股（含63,118,8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股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亚星化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	35,180.00	33,000.00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35,180.00	33,000.00	–

注: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潍坊星茂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其他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微蚁金服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亚星化学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微蚁金服。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微蚁金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微蚁金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潍坊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为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90%。若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起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3,118,800股（含63,118,8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股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亚星化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	35,180.00	33,000.00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35,180.00	33,000.00	–

注: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潍坊星茂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其他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微蚁金服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